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二) 14:00

地點: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主席：陳副局長榮枝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鄭以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	決議	追蹤情形
一	由社會局召集，包括衛生局、民政局，將獨居老人的總數及其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彙整出來，提請討論。	通過，決議內容詳如附件一。	解除列管
二	柳營區公所附和南區區公所提議，商討如何建構健全獨居老人死亡處理機制。	通過，獨居老人死亡處置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	解除列管

三	對於獨居老人申請居家服務時，有申請老人居住與戶籍不一問題，以致影響其申請權益，提請討論。	通過，關於人籍不一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已有解套措施，申請人可於居住地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提供服務，由戶籍地之政府機關付費。	解除列管
---	--	--	------

參、業務報告：

一、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二、建議與回應：警察局之指紋捺印起源於走失老人之協尋，社會局建議各區公所或相關單位於辦理宣導活動或社區活動時，可連結警察局至活動地點辦理失智長者預防走失指紋捺印業務宣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落實本市關懷獨居老人服務，加強緊急救援及提供適切福利服務，擬訂定通報單，提請討論。

說明：有鑒於許多單位反應服務獨居老人時遭遇眾多困難，不知該向何處通報之虞，是以本局為單一通報窗口，接受通報後評估個案之需求，予以轉介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決議：通過，未來將以社會局為獨居老人遭遇困境之單一通報窗口，並利用下表之臺南市獨居老人個案通報單受理通報，協助媒合資源及轉介，以提供適切服務。

臺南市獨居老人個案通報單

通報單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電話		
需求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失依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走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者姓名		電話		關係	
案情摘要：					

-----請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傳真：(06)2982636、電話：(06)2979595-----

受理單位		個案姓名	
處理情形：			

受理人：

主管：

回覆日期：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社工部

老人緊急安置評估標準，請討論並確立。

說明：

- 一、在醫療端，常有老年病患因疾病導致 ADL 或 IADL 失能，於病情穩定可出院後立即面臨照顧問題，因其無自理能力，且無親屬照料，返家有生命安全之虞(例：跌倒等等)，因此，從老人保護觀點確有安置之需求
- 二、然而，其本人無接受安置之意願，此際，(一)社政端之介入評估為何？(二)如何不受限於本人意願而提供老人保護的積極作為？(三)若讓老人返家後，有哪些社區資源可以協助？以落實老人保護與照護。

決議：

- 一、於出院準備時，由醫院先行評估，若有家屬，交由家屬處理後續照顧事宜；若無家屬或家屬不願意出面者，由醫院通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透過專人評估後，提供所需的社會資源協助，若遇有緊急安置需求者，再轉介本局進行老人保護後續安置事宜。
- 二、基於案主自決原則，仍需尊重案主之決定。在鄰、里長或案主之重要他人協助勸說下，案主如同意接受安置，本局即協助安置合適之機構；若案主仍不願接受安置，則轉介相關照顧服務資源，如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並協同鄰、里長及區公所多加注意案主之狀況，持續追蹤之。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

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最新臺南市獨居老人名單，以利訪視關懷。

說明：郵局利用投遞信件時，關懷獨居長者並針對緊急異常狀況予以通報，亦會協助代辦郵政相關業務、代訂購生活必需品，降低獨居長者生活之不便。

決議：通過，有關本市獨居老人之相關資料已匯整完畢，郵局既有需要，將燒錄

成光碟寄發；另消防局、華山基金會若有需要，亦可來函索取光碟。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獨居老人之個人資料將需透過第三者如里長或緊急聯絡人之同意後方可提供，以保護個人之資料安全。

陸、散會：16:00

102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報提案決議：

協助獨居老人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與難處各單位分工情形

(附件一)

類別	回應內容
經濟	請區公所視所轄獨居老人需要，協助其申辦相關生活津貼。
生活 照顧	<p>1. 請依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規定辦理送餐服務。</p> <p>凡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南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且低及中低收入戶：餐費補助 55 元；一般戶：餐費自行負擔。</p> <p>2. 無家屬之獨居老人，於家中受重傷病，應先送醫治療並評估是否須協助申請居家服務或媒合安置機構介入服務。</p> <p>3. 因個資法規定趨嚴，且居家服務員係由居家服務中心管理調度，因此無法提供居家服務員聯絡資料；請社區關懷據點多配合給予關懷探視。</p> <p>4. 獨居老人結婚，是否喪失獨居老人身份，須視其配偶有無照顧能力，方能判別是否能列計獨居老人，請公所協助清查。</p> <p>5. 獨居老人雖有資源介入但捨不得使用(如有保暖衣物但怕弄髒而不穿)，仍須尊重其意，加強關懷。</p> <p>6. 獨居老人防衛性強不喜別人關懷或訪視，也應尊重個案，並在其他方面提供協助。</p>
交通	<p>1. 經了解，復康巴士為提供身障者使用；失能老人則有提供失能專車交通接送。</p> <p>2. 針對龍崎區公所提出老人出入交通不便乙事，將函請交通局回覆。</p>

<p>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獨居老人可請里長或里幹事陪同；獨居老人清冊請公所定期查訪更新資料；採聯合稽查目前因人力關係聯合查訪較不可行。 2. 第一次訪視獨居老人，可請里長或里幹事協助，以消除獨居老人誤認為是詐騙集團的不安。 3. 獨居老人安裝緊急通報系統，其身分別若為一般戶須自費；若身分別為本市列冊低、中低收的獨居老人則為全額補助。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華山基金會在臺南有 31 個據點，感謝提供老人相關的服務；仍請里幹事及據點志工多給予老人探視。 2. 目前對於獨居老人無特殊的相關福利措施。 3. 獨居老人死亡，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4. 獨居老人資料的取得可透過里長徵詢個案是否願意提供個資。 5. 目前老人保護、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照顧管理中心等社福單位通報系統均保持暢通，歡迎多多利用。 6. 有關製作宣導品提高訪視接受度，仍須視各單位的經費編列及適用性來辦理。 7. 感謝學甲區里幹事，透過事先聯繫，認真不懈的探視關懷獨居老人。

獨居老人死亡處置作業流程

(附件二)

